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

# DNS 網域伺服器維運服務管理要點

113年6月11日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DNS網域伺服器維運服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: DNS 網域伺服器為提供本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用途使用。

### 三、特色:

- (一)提供本校所屬網域 nycu. edu. tw 之正向解析與本校所屬網段之反向解析,以利各項代表本校的網路服務建置使用。
- (二)正向解析可申請單一網域名稱或子網域自行管理,後者可自行使用本中心提供的管理介面管理,或申請指向自行建置的網域權威伺服器。
- (三)具有完整的 DNSSEC 支援,於申請子網域自行管理時亦有同樣的要求,以確保所屬網域的信任度。
- (四)系統架構通過相關資安稽核,所有 DNS 查詢行為與變更動作均做紀錄。

### 四、申請規定:

- (一)申請對象:本校編制內單位及經校務會議通過之一、二級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單位及專任教師。
- (二)申請方式:至本中心網頁下載「DNS網域伺服器維運服務申請表」,並詳細填寫申請表之各欄位資料,經一、二級單位主管簽核後,送至本中心服務櫃台辦理。
- (三)以每年1月1日為新一年度的服務開始,按年收費;一旦申請後,將無法退費,並應於服務起始日三天前完成繳費;首次申請未滿一整年者,則依比例計費。 若於1月1日啟用申請者,請於一週前完成申請,並於1月30日前完成繳費。
- (四)本服務收費標準依「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服務收入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五)若未於期限內續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者,將於當年度1月31日刪除該帳號 DNS 服務網域。

#### 五、使用規範

(一)本服務僅作為校園行政、學術及研究用途,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用途,且須符合資 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如網站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或違反上述規 定情節重大者,本中心得立即暫時停止該帳號服務。

- (二)本服務之使用應遵守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網域管理規範」及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 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規範。
- (三)其他事項請參考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、 政府機關及本校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。

六、本要點經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